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 絡 人:邵恆瑜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112

傳真電話:07-3380397

電子郵件: donashao@o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海綜計字第11300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3P000003_1130000015_113D2000007-01.pdf、

113P000003_1130000015_113D2000008-01.pdf、113P000003_1130000015_113D2000009-01.odt)

主旨:修正「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並 自即日生效,另辦理112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推 薦事宜,請於113年3月8日前綜整並函送本會(以發文日 期為憑),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全文各1份。
- 二、茲為辦理112年度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遴選作業,請各機關推薦相關業務人員(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至多5名, 倘機關推薦人員含女性者,至多得推薦6名人員),依推薦 表填報個人資料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 三、為落實紙本文書減量及提升行政審查效率,各機關推薦人員檢附之證明文件請以電子文附件或以紙本文併同光碟方式函送本會;本會將評選出年度獲獎人員,公開頒發獎狀(品)以表揚事蹟。







第1頁,共2頁

正本: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佈欄)本會各處室組(含附件)電 2024/01/02文文 11 模型





